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535号 许福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福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福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44691.11元，支付利息13124.29元，并按年利率3%的标准支付透支本金44691.11元自2023年5月16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许福民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